# 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 公聽會說明資料

### 壹、 與辦事業概況

#### 一、 工程範圍概述:

本案位於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胡家里、胡厝里係針對 非都市土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工程範圍北起麻善公路(19 甲 線)與溪埔中路(南 121)交叉口往南約 1980 公尺接至豐年橋係 為拓寬道路路段;另新闢路段係由豐年橋北側約 100 公尺處 起延溪尾排水往西南至烏橋中路。

本案工程範圍係為因應南科臺南園區近年營運快速增長,廠商不斷投資擴廠,相繼吸引更多人才、機具及產業進入南科臺南園區,本計畫係為因應未來擴廠所衍生交通量,並改善目前通過性車流對胡厝聚落及善化市區內地區道路之影響。

因既有溪埔中路(南 121)現況路寬僅約 10 米寬,配合本次工程範圍改善為 18~22 米寬,另為減少麻善大橋往返南科車流穿越社區道路,降低對聚落的影響與交通衝擊,故新闢延溪尾排水往西南至烏橋中路路段,另配合工程範圍通往胡厝聚落,故銜接至南側豐年橋。考量交通系統完整性,通過拓寬及新闢道路以達健全區域內路網的完整性,改善道路路線銜接、通行安全及都市防災機能,使地區生活機能提高,降低事故發生率,提高該地區之聯外連結,並提高土地發展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故辦理本案道路用地取得作業。

#### 二、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工程範圍北起麻善公路(19 甲線)與溪埔中路(南 121)交叉口往南約 1980 公尺接至豐年橋係為拓寬道路路段;另新闢路段係由豐年橋北側約 100 公尺處起延溪尾排水往西南至烏橋

中路。北側銜接麻善公路(19 甲線);南側通往烏橋中路;東西兩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涉及臺南市善化區曾文段 1194(1)地號等 158 筆土 地,總面積為 6.534690 公頃;公有土地面積 1.618500 公頃 (24.77%),計 21 筆;私有土地面積 4.909552 公頃(75.13%), 計 136 筆;未登錄土地面積 0.006638 公頃(0.10%),計 1 筆。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ha)	百分比(%)
公有土地	21	1.618500	24.77%
私有土地	136	4.909552	75.13%
未登錄土地	1	0.006638	0.10%
總計	158	6.534690	100.00%

####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土地改良物現況主要為部分既有道路、部分農作、部分空地等。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工程範圍內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

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ha)	百分比(%)
	農牧用地	50	2.014030	30.82%
	交通用地	4	0.888076	13.59%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8	0.930962	14.25%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1	0.089900	1.3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1.234150	18.89%
	交通用地	4	0.346014	5.30%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69	1.019386	15.60%
	交通用地	4	0.005534	0.08%
未登錄地	未編定地	1	0.006638	0.10%

#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範圍為當地連接周邊地區南北向聯絡道路之一,往北可延麻善公路(19 甲線)至麻豆市區或善化市區等;往南可接往南科特定區,此外又鄰近國道 1 號安定交流道,綜合現況需求及維護用路人安全考量而辦理本案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並已納入現況道路及公有土地,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係為解決通過性車流進入鄰近聚落及改善 對外交通聯結性,在考量整體行車安全需求,及改善交通路 網完整性,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本案預計徵收自然人 所有之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對土地 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 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除解決通過性車流進入鄰近聚落及改善對外交通聯結性,亦配合當地居民由工程範圍通往胡厝聚落,故銜接至南側豐年橋,可增加當地農業運輸使用通行安全性,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往來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進一步增加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及帶動整體地區發展,故辦理本道路工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工程範圍鄰近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 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 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徴收所影響人	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臺南市善
	口之多寡、年	化區溪美里、胡家里、胡厝里,截至113年1
	龄結構	月,善化區總戶數為20,831戶,總人口數
		52,632人,男性人口26,406人,女性人口
		26,226人;溪美里總戶數為845戶,總人口數
		共計2,216人,男性人口1,115人,女性人口
		1,101人;胡家里總戶數為523戶,總人口數
		共計1,345人,男性人口706人,女性人口639
		人;胡厝里總戶數為969戶,總人口數共計
		2,471人,男性人口1,290人,女性人口1,181
		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為主。
		推估本道路工程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
		象為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胡家里、胡厝里
		及往來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案為道
		路拓寬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	本道路工程使用現況為道路使用、農作
	圍社會現況之	使用及空地,並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
	影響	場所,道路拓寬及新闢後將改善地區交通、
		居民及其他產業出入使用,促進防災救護及
		交通安全,有助於地區路網之完整性,帶動
		地方發展,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	本道路工程內並無建築改良物,故無涉
	勢族群生活型	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本道路拓寬及新闢工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態之影響	程範圍內,已盡可能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
		影響,道路工程完工後將藉此改善交通通行
		安全性,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性,提升
		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除有助於產業發展
		外,亦對於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有正面影
		響。
	徵收計畫對居	本道路工程開闢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
	民健康風險之	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
	影響程度	性之工業區,且道路拓寬後能減少交通安全
		疑慮,降低交通危險發生的機率,亦提高防
		救災機能,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	本道路工程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其中
	收影響	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為4.909552公頃,占
		全範圍面積75.13%,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
		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本道路工程除能改善對外交通聯結性及
		避免通過性車流,亦能作為鄰近地區農業產
		品運輸使用,減少運輸成本,有助於提振問
		邊地區各項產業發展,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	本道路工程雖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
	食安全影響	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
		比屬小部分,道路改善後不影響原農業使
		用,對農業生產環境並無嚴重破壞,故不致
		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	本道路工程並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
	增減就業或轉	並不造成人口轉業,此外本道路工程將提升
	業人口	交通運輸之效率及安全性,亦作為地區其他

評估項目		影響説明
		產業運輸道路使用,有利增加就業人口,降
		低人口外移,對於周邊地區增減就業或轉業
		人口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	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善化區曾文段
	級政府配合興	1194(1) 地號等 158 筆土地,總面積為
	辨公共設施與	6.534690公頃;私有土地面積4.909552公頃
	政府財務支出	(75.13%),計136筆。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
	及負擔情形	係由本府工務局於113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
		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
		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	本道路工程涉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
	林漁牧產業鏈	區、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交
	影響	通用地、水利用地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等,現況部分為農作使用,涉及面積占整體
		農業使用土地比例小,並不影響大量農作使
		用,故本道路工程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幾無負
		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	本道路工程改善除可完善溪埔中路(南
	地利用完整性	121) 南北向聯絡道路,建構完整路網,亦增
	影響	進周邊地區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促進土
		地開發利用對土地利用具有正面影響。
文化及生態	因徵收計畫而	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工法納入自然
因素	導致城鄉自然	生態理念,以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並透過地理
	風貌改變	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並未導
		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及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

評估項目		影響説明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因徵收計畫而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工程範圍並
	導致文化古蹟	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
	改變	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
		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	本道路工程位於善化區北側,周邊土地
	導致生活條件	使用現況多以農業使用為主,並無人居住,
	或模式發生改	道路拓寬及新闢後能改善交通機能,減少交
	變	通事故改善通行安全,對於生活條件或模式
		發生改變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	本道路工程涉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
	地區生態環境	區、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交
	之影響	通用地、水利用地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現況僅部分為農作使用,涉及面積占整體農
		業使用土地比例小,對環境生態影響較輕
		微,且工程施工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
		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對於地區生態環境
		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	本道路工程施工後,能改善通過性車流進入
	地區周邊居民	胡厝聚落及善化市區,且能增進對外交通聯結性
	或社會整體之	及便利性,健全道路完整性,道路的改善亦增進
	影響	周邊土地可及性,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
		展、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
		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	國家永續發展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
素	政策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
		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

評估項目		影響説明
		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
		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
		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
		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
		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
		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
		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
		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
		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
		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
		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
		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永	續指標	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
		<b>慮</b> ,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
		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 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
		英宝腹塚境相生相成, 真
		本計畫考量地區交通路網及未來衍生之
		車流,開闢本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有利
		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
		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
		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國	上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土地,編定為
	<u> </u>	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農牧
		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特定目的事
		川地 又迎川地、小州川地寺、村及日的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業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
	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
	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道路工程為善化區南北向聯絡道路之
	一,除了拓寬及新闢道路增加交通通行的安
	全性,將提升鄰近區之便利性、完善防災逃
	生路線、促進鄰近聚落整體發展,短期可改
	善地區道路與交通路網,提高通行安全,長
	期而言可改善地區環境安全、生活品質,並
	促進土地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當有助於本
	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案工程範圍係為因應南科臺南園區近
	年營運快速增長,廠商不斷投資擴廠,相繼
	吸引更多人才、機具及產業進入南科臺南園
	區,本計畫係為因應未來擴廠所衍生交通
	量,並改善目前通過性車流對胡厝聚落及善
	化市區內地區道路之影響。
	因既有溪埔中路(南121)現況路寬僅約
	10米寬,配合本次工程範圍改善為18~22米
	寬,另為減少麻善大橋往返南科車流穿越社
	區道路,降低對聚落的影響與交通衝擊,故
	新闢延溪尾排水往西南至烏橋中路路段,另
	配合工程範圍通往胡厝聚落,故銜接至南側

評估項目	影響説明
綜合評估分析	豐年橋。考量交通系統完整性,通過拓寬及
	新闢道路以達健全區域內路網的完整性,改
	善道路路線銜接、通行安全及都市防災機
	能,使地區生活機能提高,降低事故發生率,
	提高該地區之聯外連結,並提高土地發展潛
	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故辦理本案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有辦理本道
	路拓寬工程之必要性。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公路路線設計
	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路
	網,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
	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拓
	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
	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拓寬範圍
	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
	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
	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
	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
	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拓寬需求,由於
	道路拓寬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
	合適當性原則。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